

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
 名称：山东合富沃通信有限公司
 法定代表人：张伟
 注册地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绿地新城 D2 商务中心 1407

乙方（劳动者）
 姓名：邱莹 性别：女
 身份证/护照号码：370105198307202122
 通讯地址（具体到门牌号）：济南市天桥区创锦街 20-202 联系电话：18765820867
 电子邮件（非甲方工作邮箱）： 联系电话：13864056229
 紧急联系人：李明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乙方在签署本《劳动合同》时必须已根据有关劳动法规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。乙方保证在其签署本合同书后，甲乙不会因任何原因被卷入乙方与原单位的任何形式的争议纠纷中。否则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、甲方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而支付的调查费用、公证费用、律师费等。

乙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“通讯地址”为其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，甲方有需告知乙方的事项（通知、文件、文书、资料等）时会邮寄至该地址。如该地址发生变化，乙方应十日内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自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，因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，所有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委托合同首部的“紧急联系人”作为乙方的受托人，该受托人享有全权代理乙方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涉一切问题的权限，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进行协商判断、和解与调节、代为收付有关款项、代领、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。

1. 合同类型及期限

第1条 本合同的类型及期限如以下(1)所描述的情形。

- (1) 固定期限：共 3 年，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，其中试用期为 6 个月，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- (2) 无固定期限：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，其中试用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
- (3)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：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工作任务完成之日止。

第2条 甲方将在试用期满后对乙方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可以随时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。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，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。乙方在试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：
 (1) 不具备政府规定的就业手续的；
 (2) 无法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的；
 (3) 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的；
 (4) 患有精神疾病或传染病等；
 (5) 与原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；
 (6) 与原用人单位存在竞业限制协议的；
 (7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；
 (8) 其他不符合录用条件的。